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決議提名浦永灝先生（「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議委任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浦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浦先生，66歲，中國香港籍，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科學（人口統計學）碩士。浦先生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曾在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擁有超過20年經驗。浦先生曾先後擔任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高級顧問，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策略師兼亞太區財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席投資官。2018年2月至今擔任弘源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18年5月至今擔任伯瑞財富諮詢董事總經理，2020年6月至今擔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2）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擔任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801）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浦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非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浦先生（如獲委任）的任期應與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獲委任後，浦先生將獲本公司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5萬元（稅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浦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且未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有關浦先生之建議委任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  
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杰先生、張嶺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國剛先生以及嚴志雄先生。